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字[1999]66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预算单位资金管理，严格控制并规范中央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制定了《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经国务院审查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执行。并请于1999年5月1日以前，将本部门银行账户清理整顿情况汇总报送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

附件：《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预算单位资金管理，严格控制并规范中央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根据有关财政、金融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各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包括人民币和外汇存款)的管理。

第三条 中央预算单位应当由本单位财务机构统一开立银行账户。单位内部其他机构确需开立银行账户的，须经财务机构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四条 中央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按照财务管理体制实行逐级审批。

第五条 中央预算单位应当在国有或国家控股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存款利息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章 银行账户开立的一般条件

第六条 中央预算单位收取的应纳入政府一般预算管

理的行政性收费，可由本单位财务机构在银行开设一个一般预算资金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该账户的资金只能上缴国库，不得用于本单位的支出。

财政部拨付给中央预算单位纳入政府一般预算管理的资金，除经国务院、财政部明文规定需要单独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外，可由本单位财务机构在银行开立一个一般预算资金支出基本存款账户。该账户办理一般预算资金的领取和支出。

第七条 中央预算单位收取的应纳入政府基金预算管理的资金，可由本单位财务机构在银行开立一个基金预算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该账户的资金只能上缴国库，不得用于本单位的支出。

财政部拨付给中央预算单位纳入政府基金预算管理的资金，可由本单位财务机构在银行开立一个基金预算支出专用存款账户。该账户办理基金预算资金的领取和支出。

第八条 中央预算单位收取的预算外资金，可由本单位财务机构在银行开立一个预算外资金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该账户的资金只能上缴财政部开立的中央财政专户，不得用于本部门的支出。

财政部拨付给中央预算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可由本单位财务机构在银行开立一个预算外资金支出基本存款账户。该账户办理预算外资金的领取和支出。

第九条 中央预算单位在上述资金来源之外取得的其他资金，除有特殊要求者外(如世界银行贷款)，应据其性质在上述相应账户中给予反映，不再单独开立银行账户。

第十条 中央预算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对上述需要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适当合并，但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不得与支出专用存款账户合并。合并账户后，对不同性质的资金应设置明细账，分别核算。

这些地区在整个企业内部的相对重要性；第三，行业的特殊性，如银行和保险业比较特殊，应当单独归类。按分部提供资料并不意味着这些分部是独立的法人实体(营业单位)。

②地区的划分，可以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分，有国外子、分公司的，应按国家划分。

③在编制报表时，如果母公司的会计报表和合并会计报表一并提供，本报表只需在合并会计报表的基础上编制；如果单独提供子公司会计报表的，提供的子公司会计报表应包括反映子公司分部情况的资料。

④在编制本表时，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对于重要的分部资料单独反映；对于非重要的分部资料可以合并反映。重要与非重要的划分，可考虑分部的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是否占公司全部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的10%及以上，如存在其他因素的，还需要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加以确定，如该行业或地区未来的发展趋势等。

⑤报表上各栏次所反映的内容，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编报口径相同。

⑥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应当说明：第一，分部基础以及变动情况；第二，提供的分部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变更；第三，来自其他分部的收入、利润、资产、现金流量；第四，分部之间定价的基础；第五，如果分部提供的资料与总资料之间有差额的，应说明差异的原因。

二十七、新制度中，关于附件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答：新制度中，有关附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在附件中包括了建筑安装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在股份有限公司中，除了工商企业外，还有经营其他业务的公司，如建筑安装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等，这些公司的经营业务同工商企业有许多差别，为了满足这些公司进行会计核算的需要，新制度中就相关业务作出了单独的规定，这些公司在其会计核算时，对于各公司共同的业务应按新制度的统一规定执行，对于建筑安装和房地产开发等特殊业务可按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建筑安装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会计处理基本与行业会计制度相同，但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为开发房地产而借入的资金所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前，计入开发成本或开发产品成本，完工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现行行业制度是将其作为递延资产处理的。

2、附件中期货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近几年，不少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期货业务，为了规范企业商品期货业务的会计核算，财政部曾制定发布了有关的会计处理规定，这些规定了同样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在修改制度时，考虑到制度的整体性等，没有将这一规定写进制度的正文中，而是作为制度的附件。(完)

责任编辑 温彦君

第三章 银行账户的审批

第十一条 中央预算单位开立或撤销银行账户,须履行审批手续。中央各部门须向财政部申请,中央各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须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持财政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向银行申请开立或撤销银行账户。

第十二条 银行依据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审核中央预算单位的开户资格。中央预算单位在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的外汇账户使用证或开户通知书后,才能开立银行账户。

第十三条 中央各部门开立或撤销银行账户后,须抄送财政部备案。

中央各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开立或撤销银行账户后,须抄送其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审计署负责对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中央各部门应加强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审计署在检查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情况时,受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本单位及其下属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情况,开户

银行应如实提供受查单位银行账户的收付情况,不得隐瞒。

第十六条 不按规定开立和管理银行账户的,根据事实和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撤销违规开设的银行账户;

(二)由财政部或上级主管部门停拨有关单位的预算经费和中央财政专户款项;

(三)由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视违规情况和性质,对有关单位和违规开户银行给予通报批评,或处以3—5万元的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责成有关单位和开户银行对有关领导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中央预算单位在本办法下发前已开立的银行账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清理整顿。

第十八条 中央各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并抄送财政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比照本办法制定本系统的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并抄送财政部。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1999年3月9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审查操作规程》的通知

财基字[1999]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现将《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审查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

附件: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审查操作规程

附件:

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审查操作规程

为规范、指导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工作,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指经政府职能部门批准立项,由各类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投资或部分投资的项目。

第二条 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包括:

- 一、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 二、财政预算内其他各项支出中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
 - 三、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基金中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
 - 四、财政预算外资金中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
 - 五、其他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
- 第三条 项目工程预、决算审查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前

期工作;工程预算;工程招标标底;工程价款结算;重大设计变更;工程竣工财务决(结)算等。

第二章 项目前期审查

第四条 参与项目前期论证。重点了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资料,对项目可行性提出意见。

第五条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或扩大初步设计图纸,概算定额或概算指标,各项费用定额,取费标准、建设地区自然、技术经济条件和设备预算价格等资料,审查项目设计概算;审查项目设计概算是否经国家有权部门批准。

第六条 审查项目是否超规模、超标准或缺项漏项;审查项目有关手续是否完备。

第七条 审查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第八条 审查项目前期费用开支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章 工程预算(招标标底)审查

第九条 要求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工程施工图、预算书、工程量计算书、人工材料分析表、施工组织设计等资料。

第十条 审查依据包括:工程施工图;国家和地方统一制定的工程预算定额、费用定额、人工、材料价格、价格调整指数等相关取费规定;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专业定额等。

第十一条 审查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工程预算是否控制在概算允许范围以内;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与换算、费用和费率计取是否合理、准确;审定项目工程预算造价。

第十二条 审查步骤包括:收集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